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炭步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湖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.0540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0540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0.0540公顷（其中养殖水面0.0540公顷）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	支付对象	支付方式
鸭湖村	土地补偿费	养殖水面	0.0540	80.1600	4.3286	鸭湖村	货币
	安置补偿费	养殖水面	0.0540	40.0800	2.1643		

其他费用	0.0540		2.4171	鸭湖村	货币
合计	8.9100 万元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0.0054 公顷，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7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广州花都国际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地块（I 分块））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花都区炭步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受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鸭一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经济合作社、鸭一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1.2635 公顷，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1.2635 公顷，地类为农用地 11.2111 公顷(其中耕地 3.8461 公顷、园地 0.343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880 公顷、养殖水面 6.5340 公顷)，建设用地 0.0524 公顷。

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如下：

被征地村	分类	地类	征收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 元)	支付 对象	支付 方式
鸭 一 村	土地 补偿 费	耕地	3.8461	80.1600	308.3034	鸭 一 村	货 币
		园地	0.3430	80.1600	27.4949		
		其他农用地	0.4880	80.1600	39.1181		

鸭 一 村	土地 补偿 费	养殖水面	6.5340	80.1600	523.7654	鸭 一 村	货 币	
		建设用地	0.0524	120.2400	6.3006			
	安置 补偿 费	耕地	3.8461	40.0800	154.1517			
		园地	0.3430	40.0800	13.7474			
		其他农用地	0.4880	40.0800	19.5590			
	养殖水面	6.5340	40.0800	261.8827				
其他费用		11.2635			504.1543			
合计		1858.4775 万元						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留用地情况

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面积 1.1264 公顷，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7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广州花都国际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地块（I 分块））中安排解决。

广州市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